

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03 年度助學金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紀念天上聖母聖誕，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凡戶籍地在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，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職及國中之在學日間部學生，具正式學籍，且未享公費者。

受理對象包括：

(一)大專：各公、私立大學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在職專班、研究所學生）。

(二)高中、職：各公、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職業進修學校學生）。

(三)國中：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學期成績（上學期）：大專、高中 65 分以上，國中 60 分以上；操行成績：80 分以上（無操行分數者以老師評語為主）。國中生須附向學校申請有分數之成績單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（註：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）

(二)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備妥下列資料，依序號【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】順序排列後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。

(一)申請表乙份(請至本宮索取，或上本宮官網下載：

<http://www.kuantu.org.tw/>)。

(二)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乙份。(正、反面請印在 A4 紙張同一面上，不需裁剪，並力求影印清晰)。

(三)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(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，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)。成績單一律不退回。

(四)本人之戶口名簿內頁影印本乙份(請縮小為 A4 尺寸影印)。

(五)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證明或影印本乙份；以其他證明(如：村里長清寒證明、殘障證明等)代替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六、審核：【錄取名額由本宮評審決定。】

大專錄取 1,0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高中、職錄取 1,2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國中生錄取 1,5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七、申請日期：103 年 2 月 2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可親送本宮（收件時間：09:00~17:00），或掛號郵寄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360 號，信封註明：申請助學金（團體申請概不受理）。

九、頒發助學金：

（一）錄取方式以學業分數評比。

（二）經審查錄取，本宮將以專函通知得獎人，並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在本宮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若得獎人於頒發日（4 月 20 日）仍未收到通知單，請儘速與本宮聯絡（02-28581281 轉 207 鍾先生 或 816 林小姐）。

（三）頒發日期：10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4 月 28 日止，共計 7 天。時間為 9:00~12:00、13:00~16:00（中午休息 1 小時，假日照常頒發）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（四）頒發地點：本宮（領獎辦法詳見領獎通知函）。

十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宮修改並公佈之。

※附註※

1.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，請以 A4 紙張為之（21×29.7 公分，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）。
2. 凡未符申請資格，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3. 本宮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03 年度助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_____		家長姓名	(父)_____ (母)_____
申請成績	學業：_____分(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勿自行四捨五入) 操行(老師評語)：_____			
學校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_____			
年制	_____年制	_____年級	科系別 (國中免填)	_____系(科)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鎮區 市 鄉市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*本欄請填寫可以寄達並收件之地址*) 縣 鎮區 市 鄉市			
聯絡電話	日() _____ 夜() _____ 手機：_____			
申請類別	*本欄請確實勾選*		註：應附證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A) 大專(五專四、五年級)		1. 申請表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B) 高中職(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		2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C) 國中		3. 有百分數之成績單	
			4. 戶口名簿影印本	
			5. 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	
填表須知	*填表前請詳閱本須知*			
	1. 除標記※外，請以工整字跡詳細填寫，切勿漏填。			
	2. 重複申請者，將被取消報名資格。			
	3. 應附證件缺一不可，否則將不具申請資格。			
	4. 證件請一律以 A4 紙影印。			
	5. 證件請依序排列後，在本表左上角斜線裝訂處以釘書機裝訂好；未依以 A4 紙影印、未排序或未以釘書機裝訂，致證件脫落或遺失而喪失申請資格時，不可歸責於本宮。			
	6. 國中或以 GP 值計分者須另附百分數成績，若未依規定以致看不出百分數成績時，將無法核給助學金。			
※審查結果	* (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) *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：			